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5-022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1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向59名流通股对象限制性股票720万股的首期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由24,000万股变更为24,72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4,000万元变更为24,720万元。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

2015年4月8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注册资本:人民币 贰亿肆仟万元整  
变更后:  
注册资本:人民币 贰亿肆仟柒佰贰拾万元整  
除以上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5-024

###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TY-2015-005),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20日开市起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TY-2015-006),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1月27日、2月3日、2月10日、2月17日、3月3日、3月10日、3月17日、3月24日、3月31日、4月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重组进展暨法律意见书》。上述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5

###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继续停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4月9日披露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5-016号公告)。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涉及公司购买资产事宜,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开展有关各项工作,针对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方案需根据审计、评估结果与中介机构作进一步沟通与论证,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本次股价的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河电子,证券代码:002519)自2015年4月15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18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2015年4月8日公司发布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目前,因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在进一步沟通中,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尚荣医疗;股票代码:002551)将于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5-24

###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与上年同期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 2015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 2014年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较上年同期下降92.31%	盈利532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较上年同期下降92.31%	盈利0.18元

二、业绩预告经过审计的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业绩变动主要原因:2014年一季度我公司转让瑞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25%股权,确认股权转让收益6,826万元,增加2014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20万元。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预告的2015年一季度业绩仅为初步核算数据,与2015年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5-23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10%—30%	盈利1,70.5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723万元—1,772万元	盈利0.0029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公司为实现扭亏为盈,多措并举,进一步降低成

本,并在全力做好做好(合成氨、尿素)、三聚氰胺、民爆产品(硝酸、硝酸铵)、包装材料(塑料编织袋、重酸、塑料托盘)、化工原料(商品液氨)五大板块生产销售的协同,全力推进复合肥大量销售;二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销价上涨;三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天华农药有限公司开始盈利。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4月27日发布的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5-012

###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09),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4日起开始停牌。

目前,公司与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该重大资产重组的沟通、论证等各项工。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大通”;证券代码“000038”)自2015年4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重大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变动的原因主要是:1、2014年度毛利率与13年同期基本持平,随着销售收入增加,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2、酒水公司未决诉讼根据一审判决计提了预计负债增加了营业成本等支出;3、寮洲公司、广顺公司的开发项目按照税务政策有关要求补缴土地增值税,增加了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支出。上述事项的影响均于1本本期损益。

三、其他说明  
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具体数据,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5-27号

###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850万元—650万元	亏损,504.4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35元—0.027元	亏损,0.021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纺织市场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公司呢绒产品销售价格和总体收入较同期均出现较大跌幅,加上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导致主营业务较上年同期增加亏损约1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二、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针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关注、征询、自查并核查:  
公司目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暂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内容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德泽世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敏感阶段的重大信息。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核实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前述《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该交易尚需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 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 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4. 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事项的核准(如必要)。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重组方案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进一步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公司同日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四)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4-013

###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快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3,193,281.99	168,435,591.26	26.57%
营业利润	-56,138,678.26	11,894,320.21	-571.98%
利润总额	-65,292,979.33	11,890,850.49	-65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18,317.72	1,989,975.92	-2,95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0.021	-2,909.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36%	1.05%	-44.4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84,019,350.88	680,915,598.25	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2,449,741.83	159,164,860.40	-35.63%
股本	96,227,998.00	96,227,998.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456274	1.654038988	-35.63%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5-014

###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0万元—50万元	亏损,85.5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73元—0.0052元	亏损,0.0089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一季度与2014年一季度业绩基本持平。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5-28号

###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071,股票简称:蓝鼎控股)于2015年4月10日、13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规定的幅度,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核实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前述《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该交易尚需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 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 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4. 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事项的核准(如必要)。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重组方案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进一步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公司同日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四)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11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期  
2015年4月17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15年4月17日

申购赎回的基金名称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A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C

申购赎回的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64 001165

申购赎回的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 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机构每个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不受限制。投资者当期申购的基金份额计入其下一个申购起始日,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基金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客户和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以投资养老金的地方政府及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产品等。

如将来出现经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申购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18%
M≥500万元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少于5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少于5份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 赎回费率  
对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0%
365日≤N<730日	0.25%
N≥730日	0

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0日	0.50%
N≥30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方财富金融大厦三层  
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lcfunds.com

联系人:袁博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名称: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常志  
联系人:袁博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31  
客服热线: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cn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与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无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三湘股份”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欧基金资产管理”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三湘股份(股票代码:000038)于2015年4月13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中证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14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该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以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程序对基金所持股票品种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调整估值方法并公告,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问题。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交易限额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基金”)自2015年4月1日起对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进行了一定的限制,具体可参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发布的公告。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中欧基金决定于2015年4月15日(含)起如下列限制进行调整:如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0,000元(含),本公司有权拒绝该笔业务申请。

除上述安排外,本基金的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

###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用B份额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用B份额终止上市的公告》。为保障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用B份额终止上市的公告如下(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16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基金分级运作期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即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简称:信用A,基金代码为:“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用A份额(简称:信用A,基金代码:160613)、信用B份额(简称:信用B,基金代码:150087)将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

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信用B份额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5】137号)的同意。现将信用B的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B:场内简称“信增B”,交易代码:150087  
终止上市日:2015年4月15日  
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2015年4月15日,即在2015年4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信用B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份额权益。  
基金转换截止日:2015年4月16日,在转换日当天,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根据信用A和信用B基金份额转换比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转换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

二、基金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  
1.基金转换截止日:2015年4月15日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名称变更为“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变更为“信增A”,基金代码变更为“160613”。  
本基金转换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信用A、信用B的场外份额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外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信用B的场内份额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外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转换后,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份额转换方式  
投资者持有的信用A和信用B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分级运作期满后,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资产交接的计算规则分别转换为信用A和信用B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转换为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持有或同时持有信用A和信用B,均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

3.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到期折算日(含)后不超过30天内,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上市交易的具体日期请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5-032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海口市海甸岛五西路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在董事长蔡宏先生主持下,由蔡宏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八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九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零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零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零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零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零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零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零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零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零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一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一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一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一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一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一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一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一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一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一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